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食品深加工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益阳世林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深加工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席玉春	联系方式	18873709068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尹家坝二组		
地理坐标	(112° 27'0.679"E, 28° 34'55.51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00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在其限制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发展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尹家坝二组。根据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用水均使用井水;能源主要使用电能及成型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限。</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尹家坝二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p>

ZH43090320002)，其详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①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常年禁捕水域，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捕捞船只在禁捕期内进入禁捕水域从事捕捞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废水：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禁止生活污水直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②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新建项目完成清污分流。</p> <p>③赫山区南干渠、卧龙渠、萝溪渠和谢林港镇邓石桥渠等黑臭水体采用截污纳管，关闭违法排污口，修建污水管网，对其渠道进行清淤和生态护坡等工程。</p> <p>④禁止工矿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灌溉水无法达标或存在较明显环境风险的区域，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p> <p>废气：①确保城区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扬尘控制工作台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实</p>	<p>①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兰溪河，经兰溪河流入资江。</p> <p>②废气：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35米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油炸废气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侧排；项目食堂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侧排；每个生产车间均设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p>	相符

			行全密闭，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化等措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采用传统烟熏房进行熏制，烟熏房工作时为密闭状态，烟熏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部分附着于肉制品上，部分随大气沉降，烟熏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本项目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不合格产品、卤渣、格栅渣、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废油渣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废油回收公司回收；压滤机泥饼收集后外售至有机肥厂	
3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全面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加强对无责任主体的废矿坑洞涌水、采矿地下水及其污染源的监测、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p>②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③加强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抓好应急水源及备用水源建</p>		本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企业，本项目将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设,提高应急供水能力;继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①能源: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新能源使用,改变居民燃料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节能灶和电灶具,实施燃煤(燃油)锅炉天然气或成型生物质颗粒改造。禁燃区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②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化工、食品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p> <p>③土地资源:统筹安排产业用地,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构建集约型社会,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保障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用地需求。</p>	本项目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的要求。

表1-2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敏感区	<p>①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②鼓励城市建成区实行</p>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能源主要使用电能及成	相符

				<p>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p> <p>③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p>	<p>型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以上内容。</p>	
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污染源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p>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认真落实《湖南省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持续加大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力度，到2020年，设市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90%。洞庭湖、东江湖等重点区域县级及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②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处理。到2020年，全省地级城市及洞庭湖区域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③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对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20年，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p>	<p>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各污染因子成分简单，不涉及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市</p>	相符	

			<p>④严格限制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对接纳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每一股工业废水都应满足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进行混合处理。</p>	<p>政管网排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兰溪河，经兰溪河流入资江。压滤机泥饼收集后外售至有机肥厂。</p>	
3	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其他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含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部、省、市、县级矿区	<p>①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涉重金属生产活动集中的县市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②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快推动全省范围内传统矿山转型升级，重点推动有色、化工（含磷石膏）、黄金、电解锰等行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确保 2020 年 2 月以后新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相关标准。</p> <p>③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重要支流（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和洞庭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在 2020 年底前，对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和洞庭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完成闭库。</p>	<p>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以上内容。</p>	相符
4	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各城市建成区	<p>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p>	<p>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及成</p>	相符

		<p>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②2020年地级城市建成区完成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地级城市非建成区和县级城市完成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燃煤锅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地级城市、县级城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县级城市进一步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型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以上内容</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三、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尹家坝二组，根据“湘益赫国用（2814）第000264号（详见附件3）”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赫山区兰溪镇用地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益阳世林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深加工的民营企业。2014 年 6 月，委托原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益阳世林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益环审（表）[2014]35 号），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河鲜熟食 2000 吨、竹笋山货熟食 2500 吨、休闲食品 4400 吨，运营至今未进行竣工验收。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新增一条酱菜腊菜类熟食加工生产线、一条方便食品类加工生产线，年加工河鲜类熟食 3080 吨、竹笋类熟食 2060 吨、休闲食品类熟食 5200 吨、酱菜腊菜类熟食 560 吨、方便食品类熟食 880 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序号	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增大了 31.1%。	是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增大了 31.1%，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增大了 31.1%，且新增一台 8 吨的生物质锅炉，相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	是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动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新增了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且新增一台 8 吨的生	是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质锅炉,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相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现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管,废水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现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管,废水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增加 1 根油炸废气排气筒	是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进行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理方式未进行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进行变动	否

因此,本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尹家坝二组,项目用地面积为 30092m²。主体工程为 4 栋生产车间,并配有办公室、锅炉房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已批复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三层,建筑面积 9725m ² ,砖混结构。主要为河鲜类加工生产线。	三层,建筑面积 9725m ² ,砖混结构。第一层主要为河鲜类加工生产线。	已建
	2#生产车间	二层,建筑面积 5328m ² ,砖混结构。主要为竹笋类及休闲食品类加工生产线。	二层,建筑面积 5328m ² ,砖混结构。主要为竹笋类及休闲食品类加工生产线。	已建
	3#生	三层,建筑面积 5328m ² ,砖	三层,建筑面积 5328m ² ,砖混	新增酱菜

	产车间	混结构。主要为休闲食品类加工生产线。	结构。第一、二层主要为酱菜腊菜类加工生产线。地下一层为发酵区。	腊菜类加工生产线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1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为河鲜类加工生产线。	建筑面积 81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为方便食品类加工生产线。	新增方便食品类加工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8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	建筑面积 48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	已建
	食堂宿舍楼	建筑面积 3210m ²	建筑面积 3210m ²	已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 62m ² 。	建筑面积 62m ² 。	已建
	配电房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厂区北侧入口处，一层。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厂区北侧入口处，一层。	已建
	锅炉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配套 1 台 4 吨的生物质锅炉。	位于厂区东南侧，配套 1 台 4 吨、1 台 8 吨的生物质锅炉。	新增 1 台 8 吨的生物质锅炉
	熏房	/	建筑面积 1745m ² 。	新增
	其它	泵房、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72m ² 。	泵房、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72m ² 。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采用深水井作为水源；厂区内 100m ³ 高位蓄水池一个，输配管线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的管线西药，管线在厂内呈环状布置。	采用深水井作为水源；厂区内 100m ³ 高位蓄水池一个，输配管线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的管线西药，管线在厂内呈环状布置。	已建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管网排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溪河，经兰溪河流入资江。	现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管，废水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
	电力系统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提供。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将锅炉排气筒高度整改至 35 米
		/	油炸废气：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不侧排。	新建

		食堂油烟：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油烟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不侧排。	食堂油烟：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侧排。	新建
		车间异味：每个生产车间均设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车间异味：每个生产车间均设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烟熏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烟熏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建
		/	烟熏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新增
	废水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	项目厂区南侧已建有 1 座处理废水能力为 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A/O+生物膜法”。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兰溪河，经兰溪河流入资江。	现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管，废水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已建
	固废处置	项目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格栅渣、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废油渣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废油回收公司回收；压滤机泥饼收集后外售至有机肥厂。	项目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不合格产品、卤渣、格栅渣、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废油渣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废油回收公司回收；压滤机泥饼收集后外售至有机肥厂。	已建
储	成品库	1 个 576m ² 常温库、1 个 660m ² 冷冻库，1 个 576m ² 冷藏库。	1 个 576m ² 常温库、1 个 660m ² 冷冻库，1 个 576m ² 冷藏库。	已建

运 工 程	原料 冷库	建筑面积 10200m ² 。位于 1# 生产车间第二、三层。	建筑面积 10200m ² 。位于 1#生 产车间第二、三层。	已建	
	依 托 工 程	益阳 市垃 圾焚 烧发 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 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 厂量 1400t/d，采用机械炉排 炉焚烧工艺，服务范围为宜阳 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 和东部新区。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青 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1400t/d， 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服 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 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	依托
		赫山 区兰 溪镇 污水 处理 厂	赫山区兰溪镇污水处理厂位 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金塘 村兰溪河南岸，污水处理规模 为 4000m ³ /d，采用 IBR 污水处 理工艺，纳污范围为兰溪镇居 民区，东起佳业路、人民路， 南至尹兴路，西至白龙路， 北至千家洲的区域范围。	赫山区兰溪镇污水处理厂位 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金塘 村兰溪河南岸，污水处理规模 为 4000m ³ /d，采用 IBR 污水处 理工艺，纳污范围为兰溪镇居 民区，东起佳业路、人民路， 南至尹兴路，西至白龙路， 北至千家洲的区域范围。	依托

2、产品方案

项目年加工河鲜类熟食 3080 吨、竹笋类熟食 2060 吨、休闲食品类熟食 5200 吨、酱菜腊菜类熟食 560 吨、方便食品类熟食 880 吨。产品方案见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已批复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河鲜类熟食	2000t/a	3080t/a
2	竹笋类熟食	2500t/a	2060t/a
3	休闲食品类熟食	4400t/a	5200t/a
4	酱菜腊菜类熟食	0	560t/a
5	方便食品类熟食	0	880t/a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已批复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干竹笋	5050t/a	480t/a	原料
2	河鲜（田螺、河蚌、鱼虾）		5350t/a	原料
3	酱菜（剁椒、豆角、辣椒）	/	300t/a	原料
4	腊菜（鱼、猪肉）	/	700t/a	原料
5	肉食类（猪副、牛副）	9050t/a	8800t/a	原料

6	方便食品类（自热米饭等）	/	1080t/a	原料
7	食盐	40t/a	56t/a	辅料
8	糖	5t/a	6t/a	辅料
9	味精	15t/a	20t/a	辅料
10	香辛料	20t/a	24t/a	辅料
11	食用油	175t/a	208t/a	辅料
12	包装材料	/	560t/a	/
13	成型生物质颗粒	/	2073.6t/a	袋装
14	PAC	/	0.3t/a	袋装
15	PAM	/	7.5t/a	袋装
16	氟利昂	/	0.01t/a	制冷
17	液氨补充量	/	0.15t/a	制冷

备注：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氟利昂 R-134a 制冷剂，别名 R134a、HFC134a、HFC-134a、四氟乙烷，化学名 1,1,1,2-四氟乙烷，分子式 CH_2FCF_3 。由于 R-134a 属于 HFC 类物质（非 ODS 物质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冰箱、冷柜、饮水机、汽车空调、中央空调、除湿机、冷库、商业制冷、冰水机、冰淇淋机、冷冻冷凝机组等制冷设备中。

液氨，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氨气是一种无色透明而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极易溶于水，氨在 20℃ 水中的溶解度为 34%。水溶液呈碱性，1% 水溶液 PH 值：11.7，相对密度 0.60（空气=1）。气氨加压到 0.7-0.8MPa 时就变成液氨，同时放出大量的热，相反液态氨蒸发时要吸收大量的热，所以氨可作制冷剂，接触液氨可引起严重冻伤，因其价廉的特点在制冰和冷藏行业得到广泛使用。液氨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危险性类别：第 2、3 类有毒气体，8 类腐蚀品。氨与空气混合到一定比例时，遇明火能引起爆炸，其爆炸极限为 15.5~25%。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及说明
1	净水设备	50t/h	1 套	用水净化处理
2	低温高湿解冻库	定制 15 吨	2 套	原料化冰解冻
3	解冻流水线	定制 3 吨	3 套	原料化冰解冻
4	自动清洗设备	定制 100kg	2 套	原料清洗
5	高压喷淋清洗机	定制	3 套	原料清洗
6	真空滚揉机	定制 200KG	2 套	半成品滚揉
7	真空滚揉机	定制 100KG	2 套	半成品滚揉
8	压干机	定制	2 套	原料压干
9	全自动灌装机	MR-160	6 台	成品包装
10	全自动灌装机	MR-200	4 台	成品包装
11	给袋式封口机	MR-160	4 台	成品包装
12	节能蒸汽锅	GB-150	20 台	产品熟制
13	燃气炒锅	定制 1.2 米	12 台	产品炒制
14	杀菌釜	RTB-1000	2 台	产品杀菌
15	巴氏杀菌线	定制 9 米	3 套	产品杀菌
16	自动气调包装机	FD-Z3	6 台	产品包装
17	金属检测仪	ZYZ-5025	4 台	金属异物检测
18	自动双槽油炸机	/	2 套	油炸
19	锅炉	4t/h、8t/h	2 台	供热
20	油烟净化器	/	2 套	废气处理
21	布袋除尘器	/	2 套	废气处理
22	污水处理设备	400m ³ /d	1 套	废水处理

5、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提供。

(2) 供热工程

本项目配套 1 台 4t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8t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其中 8t 生物质锅炉仅在冬季使用，年工作时间约为 60 天，4t 生物质锅炉年工作时间约 240 天，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

(3) 给水工程

项目采用深水井作为水源。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为纯水，厂区内自制。本项目淡季纯水用量为 332.4m³/d，旺季纯水用量为 462.6m³/d，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80%，则纯水制备过程中淡季使用新鲜水量约为 398.88m³/d，59832m³/a，旺季使用新鲜水量约为 555.12m³/d，83268m³/a，淡季产生的浓水量约为 66.48m³/d，9972m³/a，旺季浓水产生量为 92.52m³/d，13878m³/a。部分纯水制备浓水用作厂区的绿化洒浇，其余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400 人，提供三餐和住宿，其中 260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38-2020），住宿人员用水量取 150L/人·d，非住宿人员用水量取 80L/人·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2m³/d，1506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16m³/d，12048m³/a。

2) 生产用水

①河鲜类食品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河鲜类食品浸泡、漂洗等工序淡季用水量为 55m³/d，8250m³/a，旺季用水量为 80m³/d，1200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河鲜类食品淡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9.5m³/d，7425m³/a，旺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2m³/d，10800m³/a。

②竹笋类食品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竹笋类食品淡季生产用水量为 95m³/d，14250m³/a，旺季生产用水量为 125m³/d，187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河鲜类食品淡季生产废水（包括解冻、清洗等）产生量为 85.5m³/d，12825m³/a，旺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2.5m³/d，16875m³/a。

③休闲食品类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休闲食品类淡季生产用水量为 60m³/d，9000m³/a，旺季生产用水量为 75m³/d，112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休闲类食品淡季生产废水（包括解冻、热烫等）产生量为 54m³/d，

8100m³/a，旺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7.5m³/d，10125m³/a。

④酱菜类食品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酱菜食品清洗、漂洗、浸泡工序淡季生产用水量为 25m³/d，3750m³/a，旺季生产用水量为 45m³/d，67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酱菜食品淡季生产废水（包括清洗、漂洗、浸泡、脱水等）产生量为 22.5m³/d，3375m³/a，旺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5m³/d，6075m³/a。

⑤腊味菜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腊味菜生产淡季用水量为 25m³/d，3750m³/a，旺季用水量为 45m³/d，67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腊味菜淡季生产废水（包括解冻、清洗等）产生量为 22.5m³/d，3375m³/a，旺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5m³/d，6075m³/a。

⑥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淡季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m³/d，300m³/a，旺季用水量为 3m³/d，4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淡季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270³/a，旺季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m³/d，405m³/a。

⑦地面清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淡季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m³/d，150m³/a，旺季用水量为 1m³/d，1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淡季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135m³/a，旺季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135m³/a。

⑧锅炉补充用水：本项目配套 1 台 4t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8t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4t 生物质锅炉补充水用量为 19.2m³/d，4608m³/a。8t 生物质锅炉补充水用量为 38.4m³/d，2304m³/a。

（4）排水工程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兰溪河，经兰溪河流入资江。

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见表 2-6。

表 2-6 项目淡季营运期给排水一览表（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员工生活用水	260人	150 L/人·d	39	5850	0.8	31.2	4680
		140人	80L/人·d	11.2	1680	0.8	8.96	1344
2	海鲜类食品生产用水		/	55	8250	0.9	49.5	7425
3	竹笋类食品生产用水		/	95	14250	0.9	85.5	12825
4	休闲食品类生产用水		/	60	9000	0.9	54	8100
5	酱菜类食品生产用水		/	25	3750	0.9	22.5	3375
6	腊味菜生产用水		/	25	3750	0.9	22.5	3375
7	设备清洗用水		/	2	300	0.9	1.8	270
8	地面清洁用水		/	1	150	0.9	0.9	135
9	锅炉补充用水		/	19.2	4608	/	/	/
合计				332.4	51588	/	276.86	41529

表 2-7 项目旺季营运期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员工生活用水	260人	150 L/人·d	39	5850	0.8	31.2	4680
		140人	80L/人·d	11.2	1680	0.8	8.96	1344
2	海鲜类食品生产用水		/	80	12000	0.9	72	10800
3	竹笋类食品生产用水		/	125	18750	0.9	112.5	16875
4	休闲食品类生产用水		/	75	11250	0.9	67.5	10125
5	酱菜类食品生产用水		/	45	6750	0.9	40.5	6075
6	腊味菜生产用水		/	45	6750	0.9	40.5	6075
7	设备清洗用水		/	3	450	0.9	2.7	405
8	地面清洁用水		/	1	150	0.9	0.9	135
9	锅炉补充用水		/	38.4	2304	/	/	/
合计				462.6	65934	/	376.76	56514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2-2。



图 2-1 项目淡季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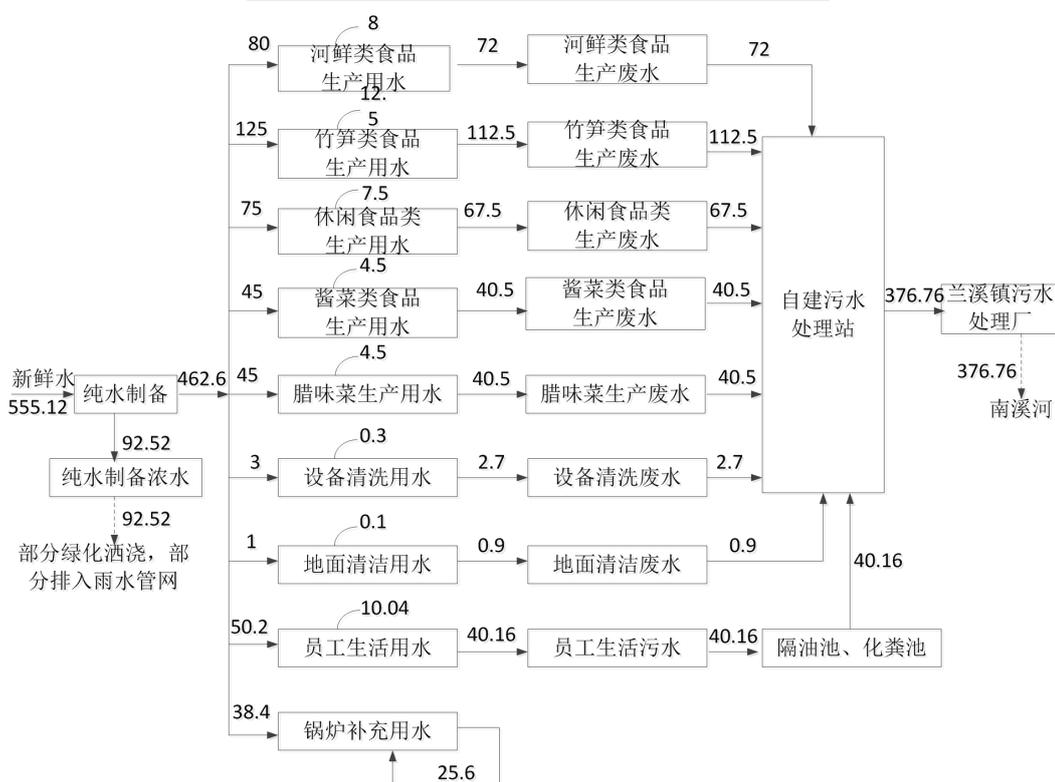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旺季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劳动定员及班制

项目员工人数为 40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厂区设有食堂与宿舍，提供三餐和住宿，其中 260 人在厂区住宿。项目生产分淡、旺两季。其中 3 月-8 月为淡季，约 150 天，9 月-次年 2 月为旺季，约 150 天。

7、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厂区的功能区划划分，主要布置 4 栋生产车间，并配有办公室、锅炉房等辅助工程。项目 4 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从北到南依次分布，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部，原料冷库位于 1#生产车间第二、三层，成品库位于厂区西侧。通过对厂区平面布局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布局分区较为合理，各污染物产生节点较为集中，便于厂区进行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各噪声产生环节均有一定的阻隔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能保证达标排放，厂区内道路较为方便，利于物料运输。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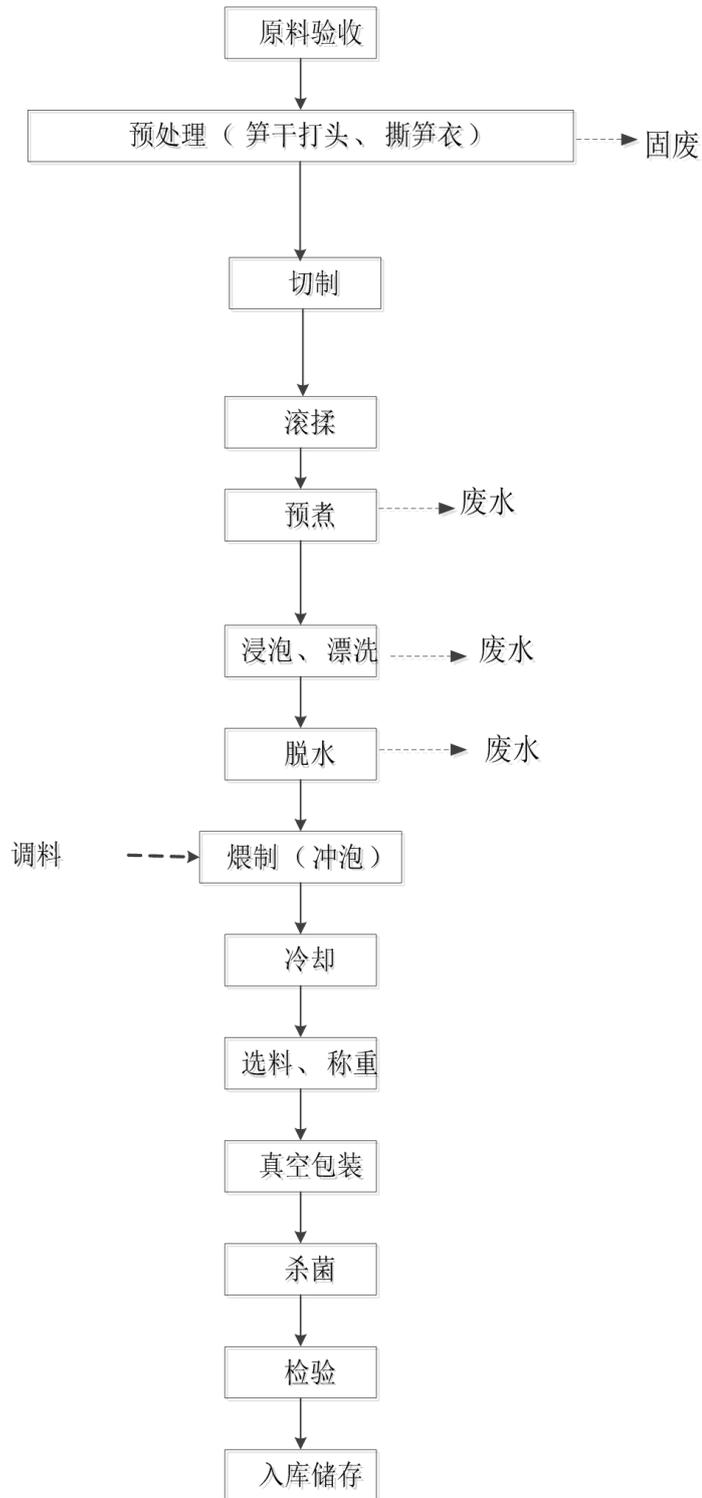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竹笋类熟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先将购入检验合格的笋类原材料通过笋干打头、撕笋衣等预处理，按需求进行切片或切块，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将笋用开水预煮 10 分钟后捞出，用温水浸泡及漂洗，此过程会产生废水。用压榨机将原料的水份脱至需要的含量（脱去水份不低于 25%）后加入调料进行煨制，自然冷却后包装。包装好的成品通过巴氏灭菌线杀菌后经过金属检测仪，检测前面工序损坏跌落金属碎片，发现问题后，立即将可疑产品选出。通过人工分拣检查包装袋是否有胀包、漏油、封口严重歪斜、透明包装内有杂质、有气泡等不合格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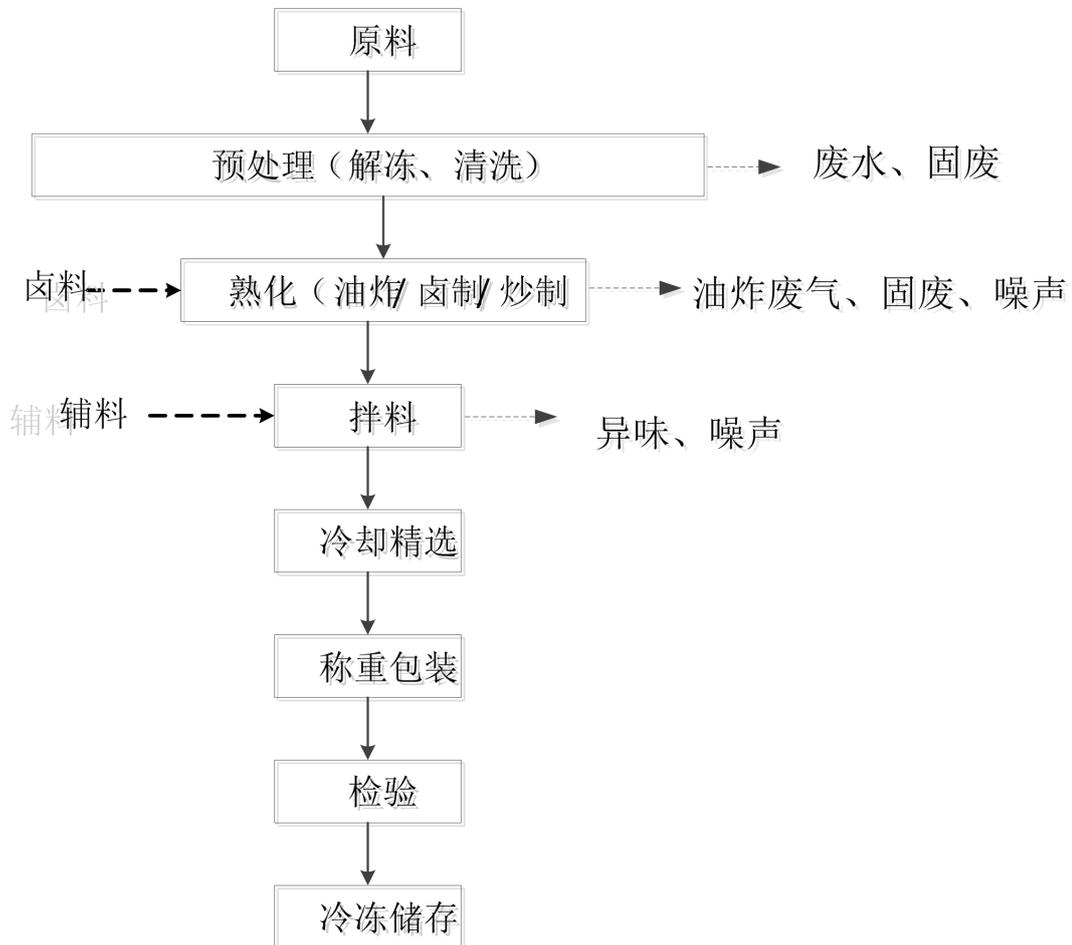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河鲜类熟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先将购入检验合格的河鲜类原材料通过解冻、清洗等预处理后，根据客

户需求，部分与配料好的辅料一起炒或油炸至半熟，部分加入熬好的卤汁进行熬制，待冷却后真空包装，包装好的成品通过巴氏灭菌线杀菌后经过金属探测仪，检测前面工序损坏跌落金属碎片，发现问题后，立即将可疑产品选出。通过人工分拣检查包装袋是否有胀包、漏油、封口严重歪斜、透明包装内有杂质、有气泡等不合格现象。合格品装箱速冻入库储存（储存温度 $\leq 15^{\circ}\text{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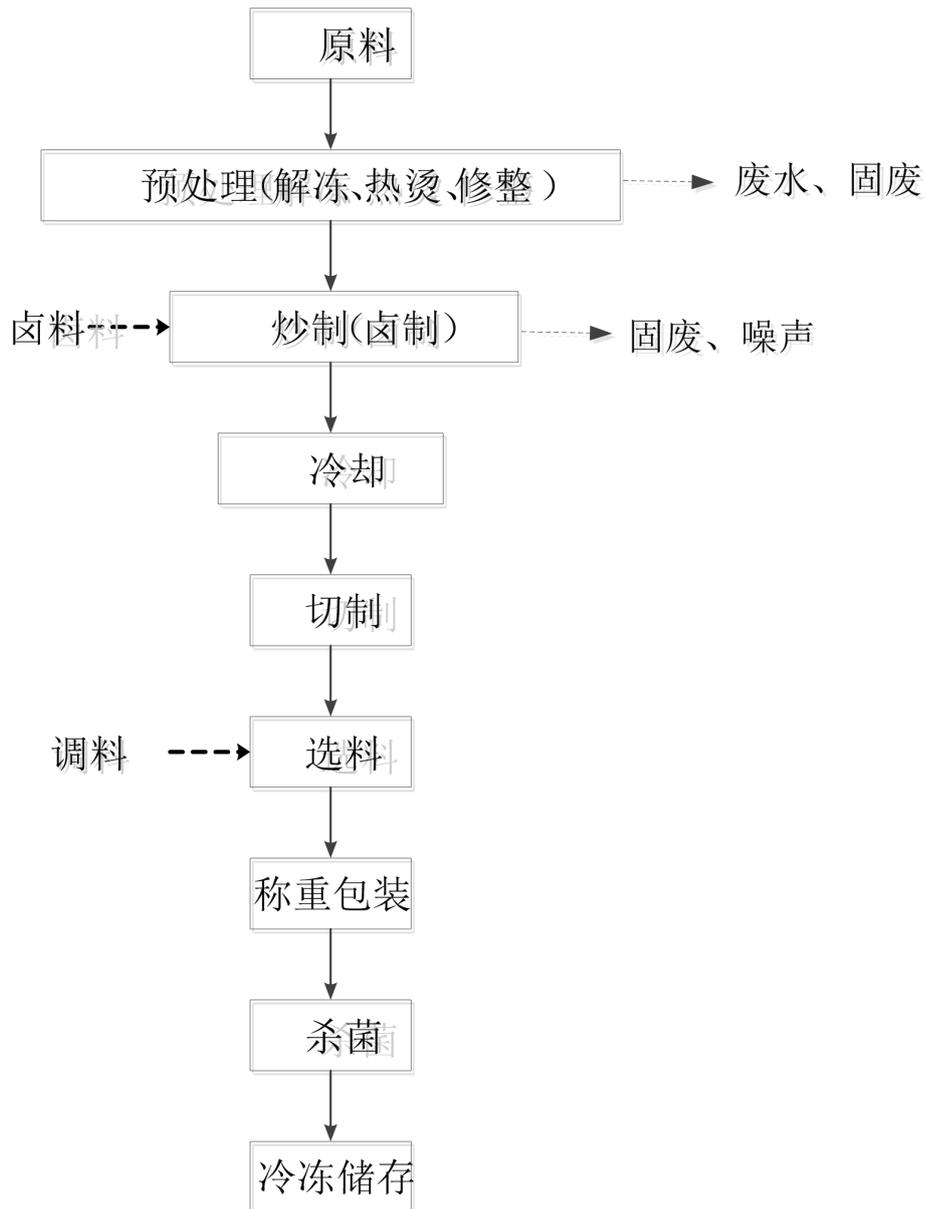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休闲食品类熟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先将购入检验合格的肉类原材料通过解冻、热烫、修整等预处理后，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与配料好的辅料一起炒制，部分加入熬好的卤汁进行熬制，卤汁过程中，卤汁时间越长越好，不进行更换，待冷却后进行分切，按相应分量进行包装，包装好的成品通过巴氏灭菌线杀菌后经过金属探测仪，检测前面工序损坏跌落金属碎片，发现问题后，立即将可疑产品选出。通过人工分拣检查包装袋是否有胀包、漏油、封口严重歪斜、透明包装内有杂质、有气泡等不合格现象。合格品装箱速冻入库储存（储存温度 $\leq 15^{\circ}\text{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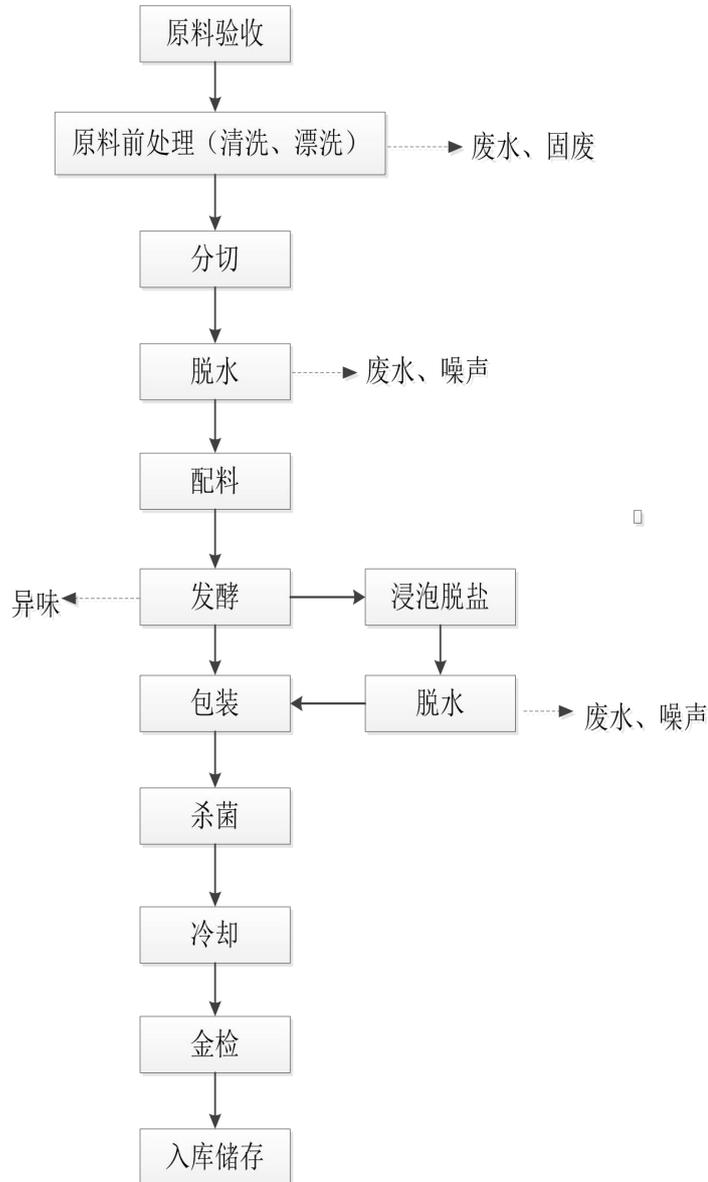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酱腌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先将购入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通过清洗、漂洗等预处理后，然后按产品要求进行分切，用压榨机将原料的水份脱至需要的含量（脱去水份不低于 25%），加入配料进行发酵，将会异味产生。将腌制发酵好的蔬菜通过流水浸泡，将成形后的半成品的盐份脱至需要的含量（含盐量不高于 3%），脱盐工序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将脱盐后的半成品装入压榨桶内，通过液压的原理，用压榨机将原料的水份脱至需要的含量（脱去水份不低于 25%）后进行包装，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脱水废水和设备噪声。包装好的成品通过巴氏灭菌线杀菌后经过金属探测仪，检测前面工序损坏跌落金属碎片，发现问题后，立即将可疑产品选出。通过人工分拣检查包装袋是否有胀包、漏油、封口严重歪斜、透明包装内有杂质、有气泡等不合格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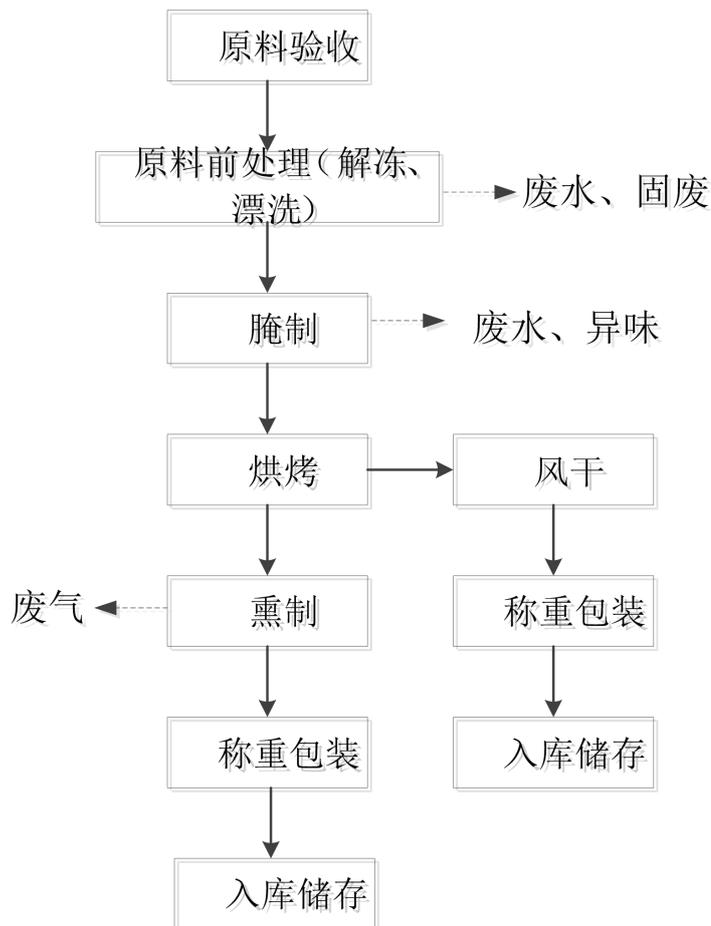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腊味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先将购入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通过解冻、清洗等预处理后，加入配料进行腌制，腌制时长约为 2 小时。将腌制后的不同半成品进行烘烤熟化后进行熏制，部分半成品放置在风干设备中，在 9℃ 下风干 1 小时，达到干燥的效果后包装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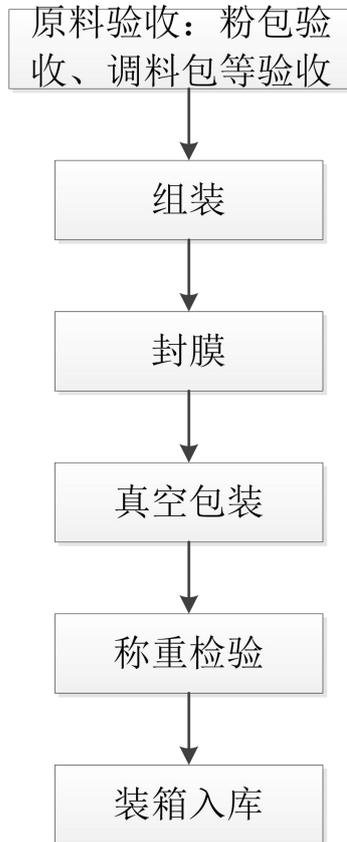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方便食品类熟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原材料均为半成品，将购入的原材料验收合格后直接进行组装、封膜，真空包装后通过人工分拣检查包装袋是否有胀包、漏油、封口严重歪斜、透明包装内有杂质、有气泡等不合格现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益阳世林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尹家坝二组，2014年6月，公司委托原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益阳世林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26日取得了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益环审（表）[2014]35号），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河鲜熟食2000吨、竹笋山货熟食2500吨、休闲食品4400吨，运营至今未进行竣工验收。本项目原有工程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00772259987H001Q。

1、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处理措施见下表2-8。

表 2-8 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油炸废气	油烟	油炸废气经排气扇抽至外环境排放	油炸废气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不侧排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排气扇抽至外环境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侧排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原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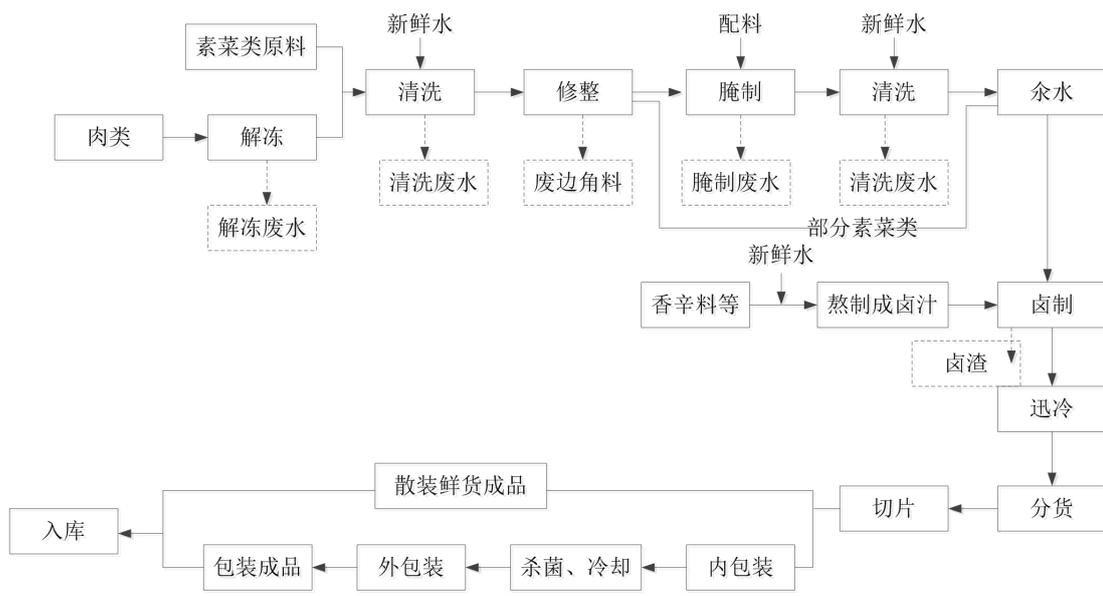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原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 ①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②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排气扇抽至外环境排放。
- ③车间异味：每个生产车间均设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污水处理站恶臭：现有项目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用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赫山区兰溪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污兰溪河，经兰溪河流入资江。

(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压滤机泥饼、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废油、废油渣及生活垃圾。

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不合格产品、卤渣收集后交由专门的餐厨垃圾公司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压滤机泥饼收集后外售至有机肥厂；锅炉灰渣用编织袋装袋进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废油渣经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废油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前环评报告表以及“益环审（表）[2014]35号”批复，原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2-9。

表 2-9 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0.03t/a	
2		生产车间	生产性废气	无组织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4		锅炉		烟尘	0.28t/a
5				二氧化硫	0.74t/a
6				氮氧化物	0.97t/a
7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7.72t/a	
8			BOD ₅	1.54t/a	
9			SS	5.40t/a	
10			氨氮	1.16t/a	
11			动植物油	0.77t/a	
12	固废	生产车间	不合格原料	4266t/a	
13			不合格产品	89t/a	
14			卤渣	12t/a	
15			废包装材料	0.3t/a	
1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t/a
17				食堂垃圾	39.6t/a
18				废油、废油脂	9.98t/a
19		污水处理站	污泥	75t/a	
20		锅炉	灰渣	120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评价引用2021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3-1。</p>					
	表 3-1 2021 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81.9	达标
<p>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 2021 年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其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出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p> <p>根据《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 规划，具体规划内容如下：</p> <p>(1) 规划目标</p> <p>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达标。近期规划到 2023 年，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特护期浓度显著下降，且 PM₁₀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中期规划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35 $\mu\text{g}/\text{m}^3$，实现达标，O₃ 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p>						

(2)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战略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原则，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与运输结构，深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面源等主要源类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通过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项目，逐步削减益阳市区域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与排放量。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促进技术升级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建立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力争在规划期间区域主要污染物浓度逐步降低，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实现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资江，本次评价引用了益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对资江干流中的万家嘴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

所引用监测数据时间在有效范围内，监测项目比较全面，且涵盖本项目废水的污染因子，引用数据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值	超标率
万家嘴	pH	无量纲	7.7	6~9	0
	COD	mg/L	6.8	20	0
	BOD ₅	mg/L	1.7	4	0
	NH ₃ -N	mg/L	0.12	1.0	0
	TP	mg/L	0.055	0.2	0
	石油类	mg/L	0.005	0.05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项目厂界其周边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见表。

表 3-3 项目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昼	夜	昼	夜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2022-11-16	55	49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2022-11-16	57	49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2022-11-16	54	47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2022-11-16	55	46	60	50	达标
厂界东侧约 40 米居民 1	2022-11-16	52	43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约 15 米居民 2	2022-11-16	51	43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约 12 米居民 3	2022-11-16	52	44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约 15 米居民 4	2022-11-16	51	43	60	50	达标
<p>项目厂界四周与保护目标处声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尹家坝二组，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和古树分布，生态系统单一。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场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无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1、环境空气</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4。</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p>					

3-4。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的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及规模	方位及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1	环境空气	112°25'59.216"	28°35'5.945"	北侧散户居民点 1	居住, 约 65 户	北侧, 约 40-500 米	二级标准
		112°27'3.387"	28°34'44.393"	南侧散户居民点 2	居住, 约 45 户	南侧, 约 15-500 米	
		112°26'53.422"	28°34'56.289"	西侧散户居民点 3	居住, 约 18 户	西侧, 约 12-500 米	
		112°27'6.323"	28°34'58.761"	东侧散户居民点 4	居住, 约 1 户	东侧, 约 25-70 米	
		112°26'54.118"	28°35'0.924"	西北侧散户居民点 5	居住, 约 7 户	西北侧, 约 30-500 米	
		112°27'5.550"	28°35'3.551"	东北侧散户居民点 6	居住, 约 40 户	东北侧, 约 70-500 米	
		112°27'8.370"	28°34'48.681"	东南侧散户居民点 7	居住, 约 48 户	东南侧, 约 140-500 米	
		112°26'55.353"	28°34'49.917"	西南侧散户居民点 8	居住, 26 户	西南侧, 约 30-500 米	
		112°26'55.974"	28°35'8.224"	兰溪镇人民政府	办公, 约 120 人	西北侧, 约 230-500 米	
		112°27'3.851"	28°35'10.078"	兰溪镇人民医院	医院, 约 150 人	东北侧, 约 280-430 米	
2	声环境	112°27'0.838"	28°35'0.229"	北侧散户居民点 1	居住, 约 6 户	北侧, 约 40-50 米	2 类区标准
		112°26'59.177"	28°34'52.002"	南侧散户居民点 2	居住, 约 2 户	南侧, 约 15-50 米	
		112°26'56.358"	28°34'55.092"	西侧散户居民点 3	居住, 约 3 户	西侧, 约 12-50 米	
		112°27'6.323"	28°34'58.761"	东侧散户居民点 4	居住, 约 1 户	东侧, 约 25-50 米	

		112°26'58 .096"	28°34'51.4 61"	西南侧散户居 民点 8	居住, 1 户	西南侧, 约 30-50 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污染物项目		规模		小型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水污染物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兰溪河，经兰溪河流入资江。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氯化物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00	100

备注：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焚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兰溪河，经兰溪河流入资江。

表 3-11 本项目纳入总量指标体系的污染物总量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工程排放总量	企业已有总量指标	建议申请交易指标
废水	COD	5.0	0.2	4.8
	NH ₃ -N	0.5	0	0.5
废气	SO ₂	1.77	0.1	1.67
	NO _x	2.12	0.1	2.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尹家坝二组，已经投入运营，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油炸废气、食堂油烟、烟熏烟气、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p> <p>(1) 锅炉废气</p> <p>本项目配套 1 台 4t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8t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其中 8t 生物质锅炉仅在冬季使用，年工作时间约为 60 天，4t 生物质锅炉年工作时间约 240 天，两台锅炉不同时运行。根据 1t/h 的生物质锅炉每小时约需要 180kg 生物质颗粒，4t/h 生物质锅炉每小时需要使用 0.72t 生物质燃料，每年运行 1920 小时计，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1382.4t，8t/h 生物质锅炉每小时需要使用 1.44t 生物质燃料，每年运行 480 小时计，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691.2t。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锅炉”，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物质锅炉产排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生物质 S 取 0.05。</p>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效率为 99.5%。经计算所得，本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p>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锅炉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量	产生浓度	排污量	排污浓度
4t 生物质锅炉	废气量	8.6×10 ⁶ Nm ³ /a	-	8.6×10 ⁶ Nm ³ /a	-
	二氧化硫	1.18t/a	136.2mg/m ³	1.18t/a	136.2mg/m ³
	颗粒物	0.69t/a	80.4mg/m ³	0.003t/a	0.45mg/m ³
	氮氧化物	1.41t/a	163mg/m ³	1.41t/a	163mg/m ³
8t 生物质锅炉	废气量	4.3×10 ⁶ Nm ³ /a	-	4.3×10 ⁶ Nm ³ /a	-
	二氧化硫	0.59t/a	137.3mg/m ³	0.59t/a	137.3mg/m ³
	颗粒物	0.35t/a	81.5mg/m ³	0.02t/a	4.47mg/m ³
	氮氧化物	0.71t/a	165.2mg/m ³	0.71t/a	165.2mg/m ³
总排放量	二氧化硫	1.77t/a	/	1.77t/a	/
	颗粒物	1.04t/a	/	0.023t/a	/
	氮氧化物	2.12t/a	/	2.12t/a	/

(2) 油炸废气

项目油炸锅自带过滤装置，油在循环过程中实现对油渣的过滤，食品行业油炸工艺使用的油酸碱不应超过 3.0mg/g，当项目油炸锅中油的酸价超过 3.0mg/g 时，需要一次性更换新油。油炸工序食用油用量约为 80t/a。

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废油、废油渣产生量约占总油量的 26%，即 20.8t/a，产品带走的油量约占总油量的 73.8%，即 59t/a，其它的油在油炸过程中挥发，即产生油烟 0.16t/a。油炸锅日工作 8h，年运行 300d，经计算，油烟产生速率为 0.07kg/h。

本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车间油炸工序上设两个集气罩，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本次评价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则收集到的油烟量为 0.14t/a，处理效率按 85%计，风机总风量按 10000m³/h 计，则油炸过程中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5.83mg/m³，油烟经过净化设备处理后，则排放量为 0.02t/a，排放浓度为 0.83mg/m³。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 1 个食堂，食堂设有 2 个灶头，使用天然气进行烹饪，每天烹饪时间约为 3h，食堂每年运营时间 300 天，按每人日消耗食用油 25g 计，耗油量预计为（10kg/d）3000kg/a。油烟挥发量按照 3% 计算，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3kg/d）90kg/a。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侧排，处理效率按 85% 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食堂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12.5mg/m³，排放量为（0.045kg/d）13.5kg/a，排放浓度为 1.87mg/m³。

（4）车间异味

在各种食品生产过程中，会有异味产生，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每个生产车间均设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成分为恶臭，恶臭是大气、水、固体废物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污水处理站中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减 BOD₅0.02t/a，则 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186t/a 和 0.00072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8kg/h 和 0.0003kg/h。

（6）烟熏烟气

项目采用传统烟熏房进行熏制，烟熏房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使燃烧的烟熏材料在室内强制循环，烟熏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部分附着于肉制品上，部分随大气沉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烟熏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	污	排放	污染源产生情况	收集处	污染源排放情况
----	---	----	---------	-----	---------

环节	染物种类	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4t 锅炉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0.69	0.36	除尘效率为 99.5%	0.003	0.002	0.45
	SO ₂		1.18	0.61		1.18	0.61	136.2
	NO _x		1.41	0.73		1.41	0.73	163
8t 锅炉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0.35	0.73	除尘效率为 99.5%	0.02	0.04	4.47
	SO ₂		0.59	1.23		0.59	1.23	137.3
	NO _x		0.71	1.48		0.71	1.48	165.2
油炸废气	油烟	有组织	0.14	5.83	处理效率为 85%	0.02	/	0.83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0.09	/	处理效率为 85%	0.014	/	1.87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通风排气扇	/	/	/
烟熏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无组织	0.0186	0.008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0.0186	0.008	/
	H ₂ S		0.0007 2	0.0003		0.0007 2	0.0003	/

1.3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达标性分析

锅炉废气：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行政区范围内，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益阳市行政区域《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效率为 99.5%，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油炸废气:项目在生产车间油炸工序上设两个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不侧排,集气罩收集效率取90%,则收集到的油烟量为0.14t/a,处理效率按85%计,风机风量按10000m³/h计,则油炸过程中油烟的产生浓度为5.83mg/m³,油烟经过净化设备处理后,则排放量为0.02t/a,排放浓度为0.83mg/m³。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4-4 废气处理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	可行
油炸废气	油烟	有组织排放	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其他	油烟净化器	可行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5。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基本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类型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经度(E)	纬度(N)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112°27'2.885"	28°34'53.430"	2400	一般排放口	35	0.5

项目设置1根35米高生物质锅炉排气筒。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1次/月
	DA002	油烟	1次/半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用水（包括河鲜类食品生产废水、竹笋类食品生产废水、休闲食品类生产废水、酱菜类食品生产废水、腊味菜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400 人，提供三餐和住宿，其中 260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38-2020），住宿人员用水量取 150L/人·d，非住宿人员用水量取 80L/人·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2m³/d，1506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16m³/d，12048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据类比分析产生浓度，其中 COD：300 mg/L、BOD₅：200 mg/L、SS：200mg/L、NH₃-N：35 mg/L、动植物油：50mg/L。

（2）生产废水

①河鲜类食品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河鲜类食品浸泡、漂洗等工序淡季用水量为 55m³/d，8250m³/a，旺季用水量为 80m³/d，1200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河鲜类食品淡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9.5m³/d，7425m³/a，旺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2m³/d，10800m³/a。通过参考同类食品加

工企业废水产生情况，该部分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2000mg/L 、 BOD₅ 800mg/L、SS 450mg/L、动植物油 150mg/L、NH₃-N 25mg/L。

②竹笋类食品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竹笋类食品淡季生产用水量为 95m³/d, 14250m³/a, 旺季生产用水量为 125m³/d, 187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河鲜类食品淡季生产废水（包括解冻、清洗等）产生量为 85.5m³/d, 12825m³/a, 旺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2.5m³/d, 16875m³/a。通过参考同类食品加工企业废水产生情况，该部分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500mg/L 、 BOD₅ 300mg/L、SS250mg/L、动植物油 30mg/L、NH₃-N 40mg/L。

③休闲食品类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休闲食品类淡季生产用水量为 60m³/d, 9000m³/a, 旺季生产用水量为 75m³/d, 112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休闲类食品淡季生产废水（包括解冻、热烫等）产生量为 54m³/d, 8100m³/a, 旺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7.5m³/d, 10125m³/a。通过参考同类食品加工企业废水产生情况，该部分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2000mg/L、BOD₅800mg/L、SS 450mg/L、动植物油 150mg/L、NH₃-N 25mg/L。

④酱菜类食品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酱菜食品清洗、漂洗、浸泡工序淡季生产用水量为 25m³/d, 3750m³/a, 旺季生产用水量为 45m³/d, 67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酱菜食品淡季生产废水（包括清洗、漂洗、浸泡、脱水等）产生量为 22.5m³/d, 3375m³/a, 旺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5m³/d, 6075m³/a。通过参考同类食品加工企业废水产生情况，该部分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2000mg/L、BOD₅800mg/L、SS 450mg/L 、动植物油 150mg/L、NH₃-N 25mg/L、氯化物 2600mg/L。

⑤腊味菜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腊味菜生产淡季用水量为 25m³/d, 3750m³/a, 旺季用水量为 45m³/d, 67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腊味菜淡季生产废水（包括解冻、清洗等）产生量为 22.5m³/d, 3375m³/a, 旺季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5m³/d, 6075m³/a。通过参考同类食品加工企业废

水产生情况,该部分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2000mg/L、BOD₅800mg/L、SS 450mg/L、动植物油 150mg/L、NH₃-N 25mg/L、氯化物 2600mg/L。

⑥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淡季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m³/d, 300m³/a,旺季用水量为 3m³/d, 4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淡季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 270³/a,旺季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m³/d, 405m³/a。通过参考同类食品加工企业废水产生情况,该部分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800mg/L、BOD₅400mg/L、SS700mg/L、NH₃-N30mg/L。

⑦地面清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淡季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m³/d, 150m³/a,旺季用水量为 1m³/d, 1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淡季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 135m³/a,旺季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 135m³/a。通过参考同类食品加工企业废水产生情况,该部分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200mg/L、BOD₅150mg/L、SS600mg/L、NH₃-N30mg/L。

⑧锅炉补充用水:本项目配套 1 台 4t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8t 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4t 生物质锅炉补充水用量为 19.2m³/d, 4608m³/a。8t 生物质锅炉补充水用量为 38.4m³/d, 2304m³/a。

综上所述,项目混合后的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1400mg/L、BOD₅600mg/L、SS500mg/L、动植物油 90mg/L、NH₃-N27mg/L、氯化物 1500mg/L。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兰溪河,经兰溪河流入资江。

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自身削减量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项目淡季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类别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氯化物	动植物油
综合	产生浓度 mg/L	1400	600	500	27	1500	120

废水 41529m ³ /a	产生量 t/a	58.1	24.9	20.8	1.1	62.3	5.0
	自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浓度 mg/L	500	300	400	14.6	500	100
	自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排放 量 t/a	20.8	12.5	16.6	0.6	20.8	4.2
	兰溪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排 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	1
	兰溪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排 放量 t/a	2.1	0.4	0.4	0.2	/	0.04
项目旺季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类别	项目名称	COD	BOD₅	SS	氨氮	氯化物	动植物油
综合 废水 57267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400	600	500	27	1500	120
	产生量 t/a	80.2	34.4	28.6	1.5	85.9	6.9
	自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浓度 mg/L	500	300	400	14.6	800	100
	自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排放 量 t/a	28.6	17.2	22.9	0.8	28.6	5.7
	兰溪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排 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	1
	兰溪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排 放量 t/a	2.9	0.6	0.6	0.3	/	0.06
	合计排放量 t/a	5.0	1.0	1.0	0.5	/	0.1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淡季废水产生量为 41529m³/a (276.86m³/d)，淡季废水产生量为 56514m³/a (376.76m³/d)。项目厂区南侧设有 1 座处理废水能力为 4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A/O+生物膜法”。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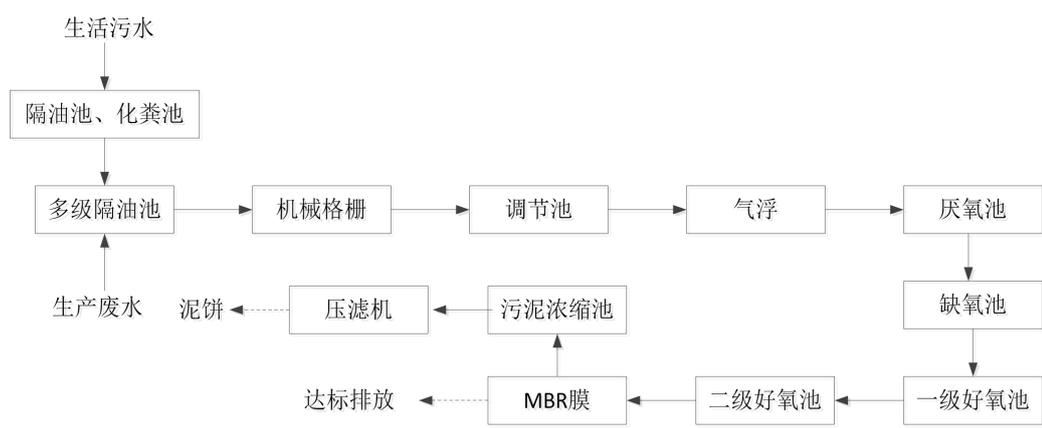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车间的生产废水经过各车间出口处的隔油池去除大量浮油，中间的清液流入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池前面的三级隔油池，再次进行油水分离。

污水经格栅过滤掉大的漂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的污水经提升泵定量至气浮机，在气浮池投加 PAC 和 PAM，使污水进行泥水和油水分离，从而大量降低水中的 COD、BOD₅ 及 SS，气浮池产生的污泥流入污泥浓缩池。

气浮池出水进入厌氧池，厌氧池污水在无分子氧的条件下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作用，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分解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物质，对难生物降解物质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厌氧池污水经厌氧反应后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物处理，经过生物曝气和接触氧化之后，污水中的有机成分得到了有效的降解。

接触氧化池的污水生化处理后流入 MBR 膜池，MBR 膜既能高效的进行泥水分离，取代原来的二沉池，不需投加 PAC 和 PAM 等药剂，又能维持高浓度的微生物量，工艺剩余污泥少。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相关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废水处理可行性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1	综合废水	间接排放	<p>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其他</p> <p>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内循环厌氧（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₂/O 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其他</p> <p>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p> <p>4)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BAF）、V 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超滤等）；人工湿地；其他</p>	A/O+生物膜法	可行
<p><u>兰溪镇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u></p> <p><u>兰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金塘村兰溪河南岸，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m³/d，采用 IBR 污水处理工艺，纳污范围为兰溪镇居民区，东起佳业路、人民路，南至尹兴路，西至白龙路，北至千家洲的区域范围。</u></p> <p><u>本环评从接管现状、水质和水量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排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进行分析。</u></p> <p><u>①从接管角度</u></p> <p><u>兰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金塘村兰溪河南岸，纳污范围为兰溪镇居民区，东起佳业路、人民路，南至尹兴路，西至白龙路，北至千家洲的区域范围。本项目位于赫山区兰溪镇尹家坝二组，属于兰溪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现区域内污水管网已接通，故污水处理厂能接纳本项目废水。</u></p> <p><u>②从水质上分析</u></p> <p><u>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u></p>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出水水质成分简单,可生化性强,对水环境影响小。因此从水质上说,本项目废水接入兰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③从水量上分析

本项目淡季废水排放量为 276.86m³/d, 淡季废水排放量为 376.76m³/d。兰溪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m³/d, 目前兰溪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受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对兰溪镇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 在其可接受水平内。

综上, 就接管现状、水质和水量三方面而言,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技术可行。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2° 26'57.903"E 28° 34'57.892"N	间断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标准	监测频率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 次/半年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噪声主要来源于全自动灌装机、自动双槽油炸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②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车间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往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安装。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地距离衰减；

⑤夜间不生产，保证项目夜间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对项目厂界其周边50m范围内保护目标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见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2022-11-16	55	49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2022-11-16	57	49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2022-11-16	54	47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2022-11-16	55	46	60	50	达标
厂界东侧约 40 米居民 1	2022-11-16	52	43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约 15 米居民 2	2022-11-16	51	43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约 12 米居民 3	2022-11-16	52	44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约 15 米居民 4	2022-11-16	51	43	60	50	达标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侧约40米居民1、厂界南侧约15米居民2、厂界西侧约12米居民3、厂界北侧约15米居民4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dB(A)]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压滤机泥饼、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废油、废油渣及生活垃圾。

（1）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4500t/a，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26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经暂存后统一外售处理。

（3）压滤机泥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压滤机泥饼产生量约为 15t/a。项目为食品行业，所有原材料均为可食用食材，废水中无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压滤机泥饼收集后外售至有机肥厂。

（4）格栅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格栅渣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锅炉灰渣

本项目锅炉成型生物质颗粒用量约 2073.6t/a。结合同类项目使用同类型锅炉的数据，一般燃烧 100t 生物质产生 1.5t 灰渣，则本项目产生的灰渣为 31.1t/a。锅炉灰渣用编织袋装袋进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油、废油渣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油、废油渣产生量为 20.8t/a，由专门的废油回收公司回收。

(7) 除尘粉尘

本项目除尘粉尘产生量为 1t/a，该部分固废用编织袋装袋进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为 400 人，垃圾量按 0.5kg/(人·d) 估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0kg/d (6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卤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卤渣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1	生活垃圾	否	/	纸张、塑料袋等
2	除尘粉尘	否	900-999-66	粉尘
3	锅炉灰渣	否	900-999-64	灰渣
4	废包装材料	否	900-999-99	废包装材料
5	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	否	900-999-99	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
6	压滤机泥饼	否	462-001-62	压滤机泥饼
7	废油、废油渣	否	900-999-99	废油、废油渣
8	格栅渣	否	900-999-99	格栅渣
9	卤渣	否	900-999-99	卤渣
10	不合格产品	否	900-999-99	不合格产品

4.3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贮存位置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理量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60	符合
2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1	符合
3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31.1	符合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符合
5	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4500	符合
6	压滤机泥饼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至有机肥厂	15	符合
7	废油、废油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专门的废油回收公司回收	20.8	符合
8	格栅渣	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20	符合
9	卤渣	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20	符合
10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260	符合

4.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不得露天堆放；
- ②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
- ③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通过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一般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一般固废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5.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关于评价工作等级确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IV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关于评价工作等级确定的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IV”，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7.1.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中内容，本项目不涉及导则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初步判定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水事故排放、厂区发生不可控的火灾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设施为生物质锅炉的布袋除尘系统，若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将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2）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水事故外排，未经处理的废水会对兰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造成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站建设，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质量达标，防止因池体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池体破损，废水外溢；

（2）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周围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3）企业储备备用布袋除尘，对出现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排查，分析故障原因，对破损部位的进行修补或及时更换布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布袋除尘，35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
	油炸废气（DA002）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20米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设通风排气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
	烟熏烟气	颗粒物	密闭烟熏房，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DW001）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氯化物、动植物油	自建污水处理站（400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一般固废	格栅渣		
		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废油渣	由专门的废油回收公司回收	
	压滤机泥饼	外售至有机肥厂	资源化、无害化，建设、贮存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公司应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厂区等环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作业要求、环保管理要求、安全生产等内容；对环境风险源、生产区域有定期巡查制度。有利于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隐患及事故，迅速进行报告并采取措施；落实了责任制，并张贴上墙；公司设置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事宜，加强人员现场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u>(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u>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u>(2) 排污许可</u>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原有工程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00772259987H001Q，须依照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p>

六、结论

益阳世林食品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8t/a	/	/	1.04t/a	/	1.04t/a	+0.76t/a	
	SO ₂	0.74t/a	/	/	1.77t/a	/	1.77t/a	1.03t/a	
	NO _x	0.97t/a	/	/	2.12t/a	/	2.12t/a	1.15t/a	
	油炸油烟	0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7.72t/a	/	/	5.0t/a	/	5.0t/a	-2.72t/a
		BOD ₅	1.54t/a	/	/	1.0t/a	/	1.0t/a	-0.54t/a
		SS	5.40t/a	/	/	1.0t/a	/	1.0t/a	-4.4t/a
		氨氮	1.16t/a	/	/	0.5t/a	/	0.5t/a	-0.66t/a
		动植物油	0.77t/a	/	/	0.1t/a	/	0.1t/a	-0.67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原料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弃物	4266t/a	/	/	4500t/a	/	4500t/a	+234t/a	
	废油、废油渣	9.98t/a	/	/	20.8t/a	/	20.8t/a	+10.82t/a	
	压滤机泥饼	75t/a	/	/	15t/a	/	15t/a	-60t/a	
	废包装材料	0.3t/a	/	/	0.5t/a	/	0.5t/a	+0.2t/a	
	锅炉灰渣	120t/a	/	/	31.1t/a	/	31.1t/a	-88.9t/a	
	除尘粉尘	0	/	/	1t/a	/	1t/a	+1t/a	
	格栅渣	0	/	/	20t/a	/	20t/a	+20t/a	
	卤渣	12t/a	/	/	20t/a	/	20t/a	+8t/a	
	不合格产品	89t/a	/	/	260t/a	/	260t/a	+17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t/a